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36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所递交的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899600.00 元）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设计周期：

（1）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卫庆

联系电话：0371-68061916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
发展治理委员会

乙 方: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郑州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

1.1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整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设计成果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拟建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关系、拟建系统与数据中心的关系、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基础设施设计、安全体系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纸等方面的内容。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2) 对“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涉及的各项业务系统进行项目的跟踪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

1.2服务依据：

- (1) 国家及地方有关初步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 电子、通信行业信息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 (3) 国家、省、市、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要求。
- (4) 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见合同附表1）。
- (5) 乙方设计人员现场搜集的有关基础资料。
-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2.1服务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章、技术规范、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乙方方案的编制在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等方面，应满足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在方案上报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承担对方案文件的补充和修改的责任。在设计方案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审评意见及项目实施情况对设计方案内容作进行免费增补、修改和完善，以满足项目需求。

2.2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8〕842号）、《豫财预2020-81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20〕70号）等国家、省市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相关规定。

三、设计周期及成果文件交付

3.1 设计周期：

（1）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60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3.2 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等材料，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应通过报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方视为合格。

（1）《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文件6份，电子版文件1份；

（2）《“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方案》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投资概算等方面的内容。《“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概算》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工程量的计量方式，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所采用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

（3）对“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提供跟踪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实施关键环节、重点难点等进行预判，提前告知甲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条件提供咨询、技术论证，配合完成变更手续；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按甲方要求组织各类专家评审会、论证会等。

成果文件交付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方案》	6	签订合同后 60 天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
2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概算》	6	签订合同后 60 天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
3	设计图纸	6	签订合同后 60 天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
4	其他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	6	签订合同后 60 天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

四、服务验收

4.1 本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审批、评审意见对设计与概算的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完成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审批部门的评审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成果。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服务工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且工程备案资料齐备、有效，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4.2 其他要求：

如果需要，乙方配合甲方修订或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且其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需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如果发生上述调整，由乙方配合甲方修订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

五、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在“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各服务阶段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服务费用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6.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2,899,6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2735471.70元，税费164128.30，增值税率：6%；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交通、通

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 总 设 计 费 %	付费额（含税） （元）	付费时间	备注
预付款	支付合 同价款 总额的 30%	¥869,880.00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付至合 同价款 的90%	¥1,739,760.00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和设计图纸（如需），通过报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第三次付款	付至合 同价款 总额的 100%	¥289,960.00	项目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审计结算并通过竣工决算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账户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2319900159686]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七、通知与送达

7.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7.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区委区政府西配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8061916

邮箱：1037596859@qq.com、jsqwszwxx@163.com

联系人：史晓敏、杨卫庆

7.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

邮编:310051

电话:13758255233

邮箱: caiwq.hx@chinaccs.cn

联系人:蔡万泉

7.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乙方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9.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实施方案编制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9.3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如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暂停或终止合同。

9.4 如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乙方有权进行解释,甲方未采纳乙方意见情况下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5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案编制原稿文件等相关材料。

9.6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应在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范围内)。

9.7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详见附表1),并为其准确性负责。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10.2 乙方应将方案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审核,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可行方案成果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复核。

10.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配备的设计代表等全部设计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

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乙方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项目人员组成与投标服务方案人员一致,并不得随意更换。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人员变动的,需报甲方审批同意。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需求,开展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

10.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与甲方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出具方案成果,并对结果负责。

10.6 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甲方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本项目服务工作,能够就方案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甲方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报告。

10.7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间所涉及到的所有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查实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8 乙方审核期间,发现需要及时纠正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0.9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服务进度的,由乙方提出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调整项目实施时间。

10.10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如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项下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则乙方须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服务成果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15天未能提供

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的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如因乙方设计差错或其他过错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30%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差额部分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四、其它

14.1 因工程规模、设计范围的变化导致正常工作量减少时,设计费应作相应调整。

14.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14.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乙方响应的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表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涉及的各建设内容的需求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图纸资料、位置信息、点位信息、对接人等相关资料。	1	设计单位提出需求后 10 天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成果交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1	设计单位提出需求后 10 天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成果交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3	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1	设计单位提出需求后 10 天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成果交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